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57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廖維彥

債 務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債 務 人 蔡啟林

邱寶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,362元，及其中1,162,00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118,357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8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573,3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

0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1,525,0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
0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05計算之利息，暨
04 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
06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
07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異議。

09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8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
19 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0 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
21 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
22 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23 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
24 證明書）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6 庸另行聲請。